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19111993-2036494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 复赛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复赛组织方案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投标表格（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对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

2、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19111993-20364940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2 预算金额：3300000 元；本采购最高限价 33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结束。

3.4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 2026-08-01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2026-08-10，上午 00:00:00~12:00:00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

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及开标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51088123*826、13917766791

招标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443 号

邮编：201499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1381668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
5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整(RMB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整(RMB3300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招标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443 号 邮编：201499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13816686688
11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51088123*826、13917766791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邮箱或传真的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本项目不提交）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待项目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归档要求按需提供。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上 午 10:002026-08-24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10:00[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 点 ： 上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网 址 ： www.zfcg.sh.gov.cn/）
2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2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福利企业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1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	--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

		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合同规定收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

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

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

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出席）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身份证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要求或需要证明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6）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41.2 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41.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3.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项目复赛组织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速生物制造领域技术迭代，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链安全水平，围绕企业全周期需求及产业面临的痛点、难点，上海市奉贤区拟承办“创新驱动智造生机”2026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旨在以赛促创、以赛育企、以赛引资，促进生物制造赋能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赛事安排）

（一）赛事时间（拟定）

2026年8月-9月

（二）赛事地点

南上海科创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5666号）

（三）活动形式

将设项目路演、复赛颁奖和资源对接活动。

四、赛道设置

聚焦产业落地或产品创新，涵盖农业、食品、医药、材料、能源、化工等领域的具体落地方案，重点关注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绿色属性与商业化价值等。项目具备实现产业化、规模化潜力，在合成效率、产品纯度、合成成本和合成工艺等方向中有所突破。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 （2）参赛项目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4)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创客组

(1) 具有原始性、前瞻性、探索性的早期项目，鼓励学科交叉；

(2) 高校、科研院所课题组，注册公司三年以内（2023 年 5 月之后）的初创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

(3) 侧重原始创新，探索新原理、新工具、新应用；阶段不限（概念设计至实验验证均可），须具备科学依据与创新性；须为技术方案第一贡献方，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二）注意事项

诚信与合规：所有参赛主体及个人均须无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失信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

原创性与真实性：参赛者须承诺项目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大赛组委会有权对获奖项目进行真实性核查。

费用：大赛全程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报名费、评审费等费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

二、项目服务周期

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结束。

三、项目主要内容

作为本次赛事的执行方统筹本次复赛的开展，顺利完成赛事。赛程安排见下表。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地点
第一天	上午	报到	南上海科创中心
	下午	路演答辩	
第二天	上午	路演答辩	
	下午	路演答辩+考察	
第三天	上午	路演答辩+资源对接活动	
	下午	复赛颁奖	

本次赛事的具体实施要求：

（一）场地租赁

根据大赛复赛整体方案，租赁活动举办地上海市奉贤区南上海科创中心相关场地，包括主会场、对接活动场地、项目路演场地、领导会见休息室、媒体专访间等。

投标人需提供场地安排规划方案。

（二）赛事策划及组织

提供大赛复赛整体策划方案，包括赛制设置、奖项设置、项目组织、评审专家组织计划等，复赛总奖金分配与发放方案及各项保障大赛复赛的相关安排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大赛复赛整体策划方案。

（三）接待保障服务

大赛复赛期间，提供嘉宾餐饮、酒店住宿，核心嘉宾市内交通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接待保障服务方案。

（四）媒体及宣传服务

提供大赛复赛前预热宣传、活动期间宣传以及赛后整体宣传服务，邀请中央及地方传统官方媒体、行业专业媒体等对复赛进行全程宣传报道。

投标人需提供宣传方案。

（五）设计印刷及制作

提供大赛复赛各项设计及材料印刷制作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复赛主视觉、分屏画面、公共设施、复赛手册、议程、成果册及各类延展设计，印刷制作材料包括复赛活动手册、议程、资料袋、成果册、赛事证件及桌签等延展物料。

投标人需提供设计方案。

（六）场地搭建及设备租赁

做好大赛复赛、路演及对接活动各项搭建及设备租赁工作，包括基础搭建、LED 屏幕租赁、视频设备租赁、音响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家具租赁及设备物料运输等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场地搭建布置效果图。

（七）公共区域布置

做好大赛复赛整体公共区域搭建布置，包括活动举办场地室内外引导指示牌、主题欢迎背板、日程议程背板、嘉宾签到背板、精神堡垒、氛围营造道旗及各项物料运输及人员搭建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区域搭建布置效果图。

（八）会务及技术服务

根据整体方案，做好大赛复赛、路演及对接交流活动各项会务及技术服务，包括速记、礼仪、视频技术、灯光技术、音响技术、摄影、摄像及专业会务服务人员，负责启动活动的全程视频直播及图片直播。

投标人需提供会务及技术服务人员安排方案。

五、经费预算

项目控制价：330 万元。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

七、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服务期限	★	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结束。 (实际赛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	见合同支付办法。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按评标细则的规定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 5 位或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由上海市评审专家库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

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7）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有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10）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确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四)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8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复赛整体策划方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复赛整体策划方案： 1. 策划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12-20 分（包含 12 分）； 2. 策划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6-12 分（包含 6 分）； 3. 策划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6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场地安排规划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场地安排规划方案： 1. 规划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6-10 分（包含 6 分）； 2. 规划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4-6 分（包含 4 分）； 3. 规划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2-4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接待保障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接待保障服务方案： 1. 保障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4-8 分（包含 4 分）； 2. 保障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包含 2 分）； 3. 保障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宣传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宣传方案： 1. 宣传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4-8 分（包含 4 分）； 2. 宣传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包含 2 分）； 3. 宣传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设计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设计方案： 1. 设计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4-8 分（包含 4 分）； 2. 设计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包含 2 分）； 3. 设计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场地搭建布置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场地搭建布置效果图： 1. 搭建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4-8 分（包含 4 分）； 2. 搭建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包含 2 分）； 3. 搭建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公共区域搭建布置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公共区域搭建布置效果图： 1. 搭建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4-8 分（包含 4 分）；

	(8 分)	2. 搭建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包含 2 分）； 3. 搭建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会务及技术服务人员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会务及技术服务人员方案： 1. 服务能力优秀，方案细致全面，得 4-8 分（包含 4 分）； 2. 服务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包含 2 分）； 3. 服务能力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12 分）	类似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业绩 4 分，最高 12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值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废标后，招标人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鉴于：

为进一步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推动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以下简称“大会”或“活动”）拟定于 2026 年 8 月-9 月在上海市奉贤区隆重举办。

甲方作为大赛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承办方统筹活动的现场执行，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次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下称“本协议”）。

一、 活动概况及合作事项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
2. 活动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3. 活动时间：2026 年 8 月-9 月（以实际活动时间为准）

（二）合作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本次赛事的执行方统筹本次赛事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完成 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赛事服务，包括场地租赁、赛事策划及组织、接待、后勤等保障服务、媒体及宣传、设计印刷及制作、场地搭建及设备租赁、公共区域布置、赛事活动现场组织及技术服务等内容。

二、 合作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当提供明确的工作要求，同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及咨询等；甲方须及时对乙方提出的活动服务方案等进行反馈。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实施的所有环节的活动方案进行核查，并监督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执行。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利邀请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相关工作。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并将所有方案交甲方指定人员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乙方应确保在【大赛举行】前完成本次活动的准备、布置工作，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如因乙方或者其委托之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活动流程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承接本次赛事中的场地、宣传、策划、实施或者其他事项的，应确保该第三方具有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确保赛事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确保前述第三方为本次赛事所提供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料制作、广告投放等不存在侵害任意第三方正当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先行偿付有关赔偿款项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向政府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或其他手续而遭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追责。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分包单位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安排不到位而影响赛事进行或导致赛事未按照赛事服务方案进行，或者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减轻损失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筹备工作或影响大赛举办，甲方按照每延误付款 1 日向乙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减轻损失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按本次赛事的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确定该赛事的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预算安排详见附件。

2. 项目发票：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3. 付款时间：在双方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赛事服务费，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在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主要赛事（包括开幕式及全部分论坛、赛事、闭幕式）顺利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赛事服务费，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在乙方提交完整的大会总结报告、所有媒体发布证明、费用结算清单等全套项目资料，并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七、 不可抗力及其他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4. 由于甲方要求新增工作内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定后，可做增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5. 考虑到不可抗力或其他与双方无关的影响因素，甲乙双方可以视情况协商推迟或者完全取消本次赛事（解除本合同），因推迟或取消本次赛事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认。如若甲方决定完全取消本次赛事（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当根据合同清单明细确认实际已发生的必要成本结清相应款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预付但未发生的赛事服务款项（如有），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八、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甲方为配合本次赛事策划和服务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就赛事签订的文件，乙方应当加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资料及本协议及赛事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于执行本赛事向第三方提供的，须对第三方的泄密行为承担保证责任。

3. 双方确认，本次赛事创作、提供或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方案、设计图稿、文案、摄影摄像作品、视听资料、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乙双方。

4.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九、 赛事负责人联系方式

甲方：赛事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保持 24 小时畅通）

乙方：赛事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保持 24 小时畅通）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正文留空处会在网签补充条款列表中补充完整。
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表格（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6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项目			
服务期限				
总价	人民币 元	大 写 金 额		元 整
备注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本报价已经综合考虑政策性调整因素。

生物制造大赛应用创新赛道复赛资金-奉府办抄 2026(46)号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投标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明细名称	标准收费金额 (元)	投标报价(元)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格式内容自行补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非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务	职称（附 复印件）	持监理证情况 （附证）	从事监理年 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